（下转A26版）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赛轮金宇本次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赛轮金宇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在赛轮金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

2011年11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拟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以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的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公司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的进度而定，剩余部分仍留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方式存放。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方式存放。

（六）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金额已使用完毕。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年7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以1000万条半钢子午胎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置换经审计的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3,457.55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23,457.55万元，遵循了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234,575,467.14元，遵循了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为此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赛轮金宇本次使用募集资金23,457.5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未违反公司招股说明书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赛轮金宇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募集资金23,457.5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一）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2013年11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7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40万股，每股发行价10.8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79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70,515.15万元。2013年12月31日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

截至2015年9月30日，募集资金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5年9月30日余额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532900112310366	110,925,000.00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崂山支行	372006570018010120829	110,925,000.0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	380801014003139 8	290,000,0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7101988110050292 38	190,070,000.00	0
青岛赛瑞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崂山支行	372006570018010121001	0	0
合计	—	—	701,920,000.00	0

注1: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70,192.00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323.15万元,为青岛熙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前期支付的履约保证金1000万元,及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676.85万元造成的。

注2:截至2015年9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金额已使用完毕,且已销户。

注3:上述资金使用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14）第SD-3-016号）中进行审验。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见附表2: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3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见附表5: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上述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1.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2014年1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投资不超过2.9亿元用于越南子午线轮胎制造项目。为提高该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公司拟根据投资越南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以短期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等方式对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现金管理形式及期限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不会影响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为此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1）赛轮金宇已就本次拟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董事会程序,并取得了独立董事明确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赛轮金宇本次拟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入的需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3）赛轮金宇本次拟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和降低财务支出,提升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赛轮金宇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截至2015年9月30日,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已到期,并已按规定用途用于了募投项目的建设,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完毕。

（六）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金额已使用完毕。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年3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对赛轮（越南）有限公司增资及置换预先投入的议案》。公司对赛轮（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越南”）增资不超过2.9亿元,其中24,620.43万元用于公司预先投入越南子午线轮胎制造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关于以募集资金对赛轮（越南）有限公司增资及置换预先投入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公司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已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实施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金宇实业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在4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议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修订版）》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赛轮金宇以募集资金对赛轮越南增资不超过2.9亿元,其中24,620.43万元用于置换公司预先投入越南子午线轮胎制造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一）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2014年11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拟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以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的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公司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的进度而定,剩余部分仍留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方式存放。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方式存放。

（六）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金额已使用完毕。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年7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以1000万条半钢子午胎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置换经审计的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3,457.55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23,457.55万元,遵循了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234,575,467.14元,遵循了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为此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1）赛轮金宇已就本次拟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董事会程序,并取得了独立董事明确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赛轮金宇本次拟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入的需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3）赛轮金宇本次拟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和降低财务支出,提升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赛轮金宇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截至2015年9月30日,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已到期,并已按规定用途用于了募投项目的建设,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完毕。

（六）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金额已使用完毕。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年11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对赛轮越南进行增资及置换预先投入,拟置换金额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核字（2014）第SD-3-001号《专项审核报告》鉴证。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修订版）》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赛轮金宇以募集资金对赛轮越南增资不超过2.9亿元,其中24,620.43万元用于置换公司预先投入越南子午线轮胎制造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一）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2014年11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9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94.9367万股,每股发行价15.8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17,276.80万元。2014年11月13日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

截至2015年9月30日,募集资金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5年9月30日余额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11014700019008	—	0
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青岛李沧支行	38-080101040033242	250,000,000.00	2,499,681.63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11014699938000	262,768,001.61	39,557,396.18
	建设银行广饶支行	37001658201050151563	660,000,000.00	4,817,908.79
合计	—		1,172,768,001.61	46,874,986.60

注1: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包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投资收益53,488万元（已扣除银行手续费）。

注2：截至2015年9月30日,共计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转出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有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详见本报告三（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中说明】。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见附表3: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3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见附表6: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上述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年11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金宇实业拟根据投资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4亿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金宇实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金宇实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同意金宇实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金宇实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意金宇实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和降低财务支出,提升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金宇实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金宇实业拟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4亿元（在4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具体现金管理形式及期限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金宇实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金宇实业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在4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金宇实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金宇实业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在4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议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修订版）》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赛轮金宇以募集资金对赛轮越南增资不超过2.9亿元,其中24,620.43万元用于置换公司预先投入越南子午线轮胎制造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为此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赛轮金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内容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赛轮金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效益,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于赛轮金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无异议。

鉴于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即将到期,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金宇实业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14年11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金宇实业拟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4亿元（在4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具体现金管理形式及期限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金宇实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金宇实业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在4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金宇实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金宇实业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在4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议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修订版）》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赛轮金宇以募集资金对赛轮越南增资不超过2.9亿元,其中24,620.43万元用于置换公司预先投入越南子午线轮胎制造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一）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2014年11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7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94.9367万股,每股发行价15.8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17,276.80万元。2014年11月13日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

截至2015年9月30日,募集资金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5年9月30日余额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532900112310366	110,925,000.00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崂山支行	372006570018010120829	110,925,000.0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	380801014003139 8	290,000,0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7101988110050292 38	190,070,000.00	0
青岛赛瑞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崂山支行	372006570018010121001	0	0
合计	—	—	701,920,000.00	0

注1: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70,192.00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323.15万元,为青岛熙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前期支付的履约保证金1000万元,及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676.85万元造成的。

注2:截至2015年9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金额已使用完毕,且已销户。

注3:上述资金使用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14）第SD-3-016号）中进行审验。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见附表2: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3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见附表5: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上述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1.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2014年11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投资不超过2.9亿元用于越南子午线轮胎制造项目。为提高该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公司拟根据投资越南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以短期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等方式对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现金管理形式及期限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不会影响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为此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1）赛轮金宇已就本次拟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董事会程序,并取得了独立董事明确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赛轮金宇本次拟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入的需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3）赛轮金宇本次拟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和降低财务支出,提升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赛轮金宇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截至2015年9月30日,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已到期,并已按规定用途用于了募投项目的建设,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完毕。

（六）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不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投资收益）为54,152.62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46.18%。由于募投项目的预计完工时间为2017年度,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后期将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安排使用剩余募集资金。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年11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对金宇实业增资1,172,768,001.61元,金宇实业拟使用增资额中的34,752.26万元置换其预先投入年产1500万条大轮辋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金宇实业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已经注册会计师鉴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金宇实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宇实业年产1500万条大轮辋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为此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赛轮金宇本次置换预先投入,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拟置换金额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核字（2014）第SD-3-024号《专项审核报告》鉴证。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赛轮金宇使用募集资金34,752.2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上网公告附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3: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4: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表5: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表6: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附表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注1: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681.55万元,为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存款利息,已全部投入募投项目。

注2:公司的募投项目之一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其开展主要是为了促进技术创新、提高企业的生产技术水平,不产生效益,不单独进行效益核算。

附表2:

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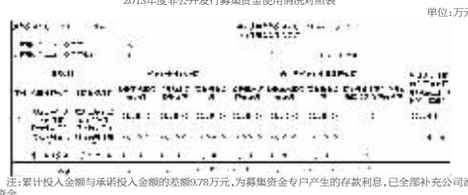

注: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9.78万元,为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存款利息,已全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附表3:

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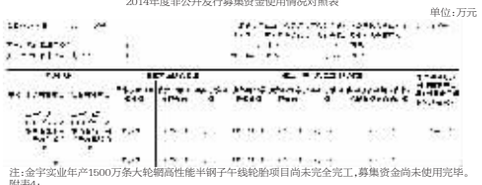

注:金宇实业年产1500万条大轮辋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尚未完全完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附表4: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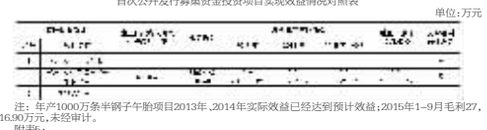

注：年产1000万条半钢子午胎项目2013年、2014年实际效益已经达到预计效益;2015年1-9月毛利27,616.90万元,未经审计。

附表5:

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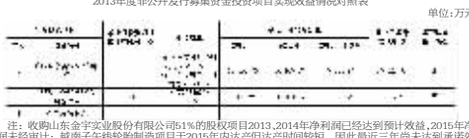

注：收购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51%的股权项目2013、2014年净利润已经达到预计效益,2015年净利润未经审计;越南子午线轮胎制造项目于2015年内达产但达产时间较短,因此最近三年尚未达到承诺效益,2015年净利润未经审计。附表6:

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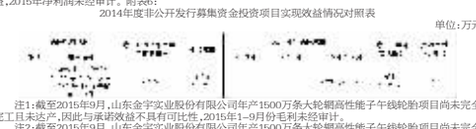

注1:截至2015年9月,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条大轮辋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项目尚未完全完工且未达产,因此与承诺效益不具有可比性,2015年1-9月份毛利未经审计。

注2:截至2015年9月,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条大轮辋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项目尚未完全完工且未达产,因此在计算累计产能利用率时按照截止日可以达到的产能计算。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金宇 公告编号:临2016-008
债券代码:136016 债券简称:15赛轮债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杜玉岱签署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延万华签署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其他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玉岱先生,公司董事、高管延万华先生,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等在内的5位特定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06,896,549股（含本数）,其中杜玉岱先生认购48,275,862股,延万华先生认购20,689,655股,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认购82,758,620股。

（二）关联关系

杜玉岱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延万华先生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82,758,62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6.6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根据杜玉岱、延万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杜玉岱、延万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分别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48,275,862股、20,689,655股、82,758,620股。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审项履行的程序

2016年1月1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杜玉岱签署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延万华签署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其他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与该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杜玉岱

认购人:杜玉岱

身份证号:210106196010XXXXXXXX

杜玉岱曾任青岛赛瑞特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赛瑞特橡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赛轮子午线轮胎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赛瑞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熙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延万华

认购人:延万华

身份证号:370523197307XXXXXXXX

延万华曾任金宇轮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山东金宇轮胎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赛轮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山东金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山东金宇轮胎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博路凯龙轮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沈阳和平子午线轮胎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道家园18 号新华联大厦17 层

法定代表人:傅军

注册资金:8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 年09 月24 日）;餐饮、住宿（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投资;接受委托进行企业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百货、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出租商业用房。（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住建委取得行政许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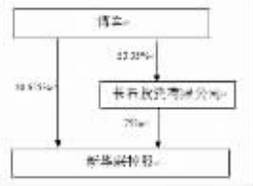

3.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新华联控股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资产总额	5,863,966.37
负债总额	4,020,081.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02,094.49
少数股东权益	741,790.06
所有者权益	1,843,884.55
营业收入	3,049,816.27
净利润	418,039.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5,510.88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大健